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有關收購CUPROUS CAPIT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b)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買方的義務提供擔保。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Khoemacau礦山）全部已發行股本。

Khoemacau礦山為博茨瓦納西北部的大型、長壽命銅礦，位於新興卡拉哈里銅礦帶。Khoemacau礦山的4,040平方公里礦權，擁有非洲第十大銅礦產資源量（按含銅金屬總量計算），為中非銅礦帶之外世界上最大的銅沉積體系之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收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5%的五礦香港就收購事項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編製的目標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編製的目標集團礦物資產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需要載入該通函的所需報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注意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本公佈「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條件」一節進一步說明）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達成交割。本公佈之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b)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買方的義務提供擔保。

## 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a) Cupric Canyon Capital L.P.、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 及密蘇里州地方政府僱員退休系統（作為賣方）；

- (b) MMG Africa Ventures Inc. (作為買方)；及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統稱「購股協議訂約方」及各為一名「購股協議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Khoemacau礦山)全部已發行股本。

#### *對價*

於鎖箱日期，目標公司的收購價1,875,000,000美元(「企業價值」)已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

基本對價等於企業價值減截至鎖箱日期的債務淨額268,500,000美元。

於交割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以下款項總和：

- (a) 基本對價1,606,500,000美元；*加*
- (b) 利息支付金額(按下文所述計算)；*減*
- (c) 已披露之賣方交易成本金額(按下文所述計算)；*減*
- (d) 實際銅衍生品金額與實際結算金額之和較銅衍生品金額多出之數額(或倘實際銅衍生品金額與實際結算金額之和少於銅衍生品金額，則*加上*該數額)；*減*
- (e) 本金清償金額較估計本金清償金額多出之數額(或倘本金清償金額少於估計本金清償金額，則*加上*該數額)(統稱「**總對價**」)。

除此之外，買方亦將在交割時結算部分未償債務結餘，即債務清償金額、實際銅衍生品金額、集團內部借款及已披露賣方交易成本之和(統稱「**債務結算總額**」)。

總對價亦可能受下文「漏損」一節所載的可能調整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買方將於交割時支付總對價及債務結算總額。

利息支付金額等於（但在所有情況下均不低於148,000,000美元且不超過188,000,000美元）：

- (a) 10%；乘以
- (b)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的天數；及除以
- (c) 365。

#### *債務結算總額*

債務清償金額預計不超過約330,000,000美元，但將取決於現行利率以及鎖箱日期與交割之間的時間長度。

實際銅衍生品金額預計約為19,100,000美元，倘超過該金額（如上文所述）則應付對價將作相應調整。

集團內部借款預計不超過400,000美元，此乃基於鎖箱日期的未償還結餘計算得出。

賣方交易成本金額將等於：

- (a) 已披露之賣方交易成本之和（但在所有情況下預期約為21,700,000美元）；減
- (b) 除外交易成本之和（但在所有情況下預期約為700,000美元）。

## 釐定對價之基準

對價乃經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按賣方提供的資料進行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後，與賣方管理層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經釐定作為由牽頭賣方進行之兩個階段保密競爭性投標過程之一部分，而(a)有興趣之買方須於第一階段結束時提交不具約束性之指示性報價；及(b)經選定投標人於第二階段（直至提交最終報價為止）與賣方磋商該協議。

於釐定對價時，本公司乃參考（其中包括）Khoemacau 礦山的礦產資源量、擴大產能計劃、礦山計劃及開發速度、尾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及目標公司的內部估值。

憑藉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礦業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進行類似收購的過往經驗，在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主要基於估值參考日期的現金流折現估值（「**DCF估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現金流折現估值乃礦業行業用於營運資產的主要估值方法，因其能夠考慮礦業生產的週期性、資本密集性及有限性。

現金流折現估值使用時間序列假設以計算稅後無槓桿在實際價值基礎上的年度現金流，然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稅後資本成本進行折現，並根據投資者在高風險管轄區投資時可能面臨的國家風險進行調整。本公司採用營運假設及宏觀假設結合的方法計算年度現金流。有關現金流折現估值所依據的假設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中的披露。

現金流折現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目標公司現金流折現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a) 一般假設：

- i. 目標集團公司持續經營；
- ii. 目標集團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iii. 國家宏觀經濟、產業及法規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iv. 估值參考日期後相關稅務基礎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v. 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且穩定，並有能力於估值參考日期後履行承諾；
- vi. 目標集團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vii. 不存在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

(b) 具體假設：

- i. 估值參考日期後，目標集團將在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維持相同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

(c) 定量假設（所有數據均以二零二三年實際數字計算）：

- i. 假設礦山的初始壽命為27年（「**初始礦山壽命**」）。在現有礦產資源量基礎（450百萬噸：含銅1.4%及銀18克／噸）及4,040平方公里礦權的勘探潛力的基礎上仍具有巨大的擴產潛力（另一種礦山壽命可進一步延長10年的情況於估值時亦被考慮在內）；
- ii. 作為資本擴張項目的一部分，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平均選礦處理量約為每年3.6百萬噸，然後在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逐步擴大，自二零二九年起直至初始礦山壽命結束時介乎每年8.1至8.5百萬噸；
- i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銅品位介乎1.6%至1.8%，然後自二零二七年起直至初始礦山壽命結束時平均約為1.8%；
- iv. 在整個礦山壽命期間，銅回收率平均約為88%；
- v. 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銅當量產量為每年50至65千噸，然後在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逐步擴大，自二零二九年起直至初始礦山壽命結束時平均約為每年145千噸；

- vi. 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於擴產全面爬坡前，C1成本介乎1.75美元至2.40美元／磅（扣除副產品後及未扣減銀金屬流），然後自二零二九年起直至初始礦山壽命結束時，C1成本平均約為1.55美元／磅（扣除副產品後及未扣減銀金屬流）；
- vii. 實施擴產項目的增長性資本支出預計介乎700至800百萬美元（估值時假設為720百萬美元）；及
- viii. 直至初始礦山壽命結束時，平均每年持續性資本支出約100百萬美元。

(d) 盈利預測：

- i. 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平均每年EBITDA約為150百萬美元，然後在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逐步增加，自二零二九年起直至初始礦山壽命結束時平均每年達約600百萬美元。

上文量化假設及盈利預測數字均予以四捨五入：選礦處理量為每年0.1百萬噸，銅品位為0.1%，銅當量產量為每年5千噸，C1成本為0.05美元／磅，資本支出為10百萬美元，而EBITDA為50百萬美元。

作為補充估值方法，將企業價值1,875百萬美元加擴產資本開支720百萬美元與擴產後每年約600百萬美元的EBITDA進行比較，意味著企業價值／EBITDA倍數約為4.3倍，低於全球可比基本金屬礦業同業的當前平均交易倍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麥格理資本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信納該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妥善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已審閱盈利預測的計算。未來現金流折現量並無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德勤函件及麥格理資本報告已提交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提供本公佈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具有如下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麥格理資本及德勤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麥格理資本及德勤各自已同意以本公佈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對其名稱或意見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利益，例如：

- (1) 新增一座壽命較長的世界級銅礦，擁有450百萬噸礦產資源量，含銅1.4%及銀18克／噸；
- (2) 使本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上市銅生產商之一；
- (3) 使本集團的銅礦產資源量多元化，從而減少銅生產對本集團目前運營的任何礦山的依賴；及
- (4) 提高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

本集團擬通過結合股東貸款及第三方融資滿足對價及目標集團任何必要資金需求。於簽署該協議之日，本公司已就全部代價獲得股東貸款承諾。由於股東貸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計交割前，其將獲得第三方融資。本公司預期根據市況適時以長期第三方融資為收購事項所獲得的股東貸款進行再融資，故於交割前，對價將由股東貸款及第三方融資共同撥款。長期融資可能涉及債務融資、股權融資及／或潛在的合作經營等方式。潛在的股權融資可能包括向現有股東供股及／或向機構或戰略投資者直接配售。

本公司現時正尋求創辦合營企業的機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合營企業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合營企業未必會成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合營企業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交易，而本公司準備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合營企業落實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漏損

各賣方分別與買方訂立契約（「漏損契約」）：

- (a) 自（但不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相關鎖箱賬戶的參考期結束日）起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漏損；
- (b)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有任何漏損；及
- (c)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均無造成任何漏損的任何協議，

在每種情況下，除非有關漏損已於交割日期前償還，或本集團以其他方式就有關漏損保持完整，或其為允許漏損。

倘發生任何違反漏損契約的情況（協定漏損金額除外）：

- (a) 各賣方有責任按要求向買方支付因賣方（或其賣方集團）違約而造成的有關漏損的金額；  
或

- (b) 倘違約並非特定於任何特定賣方（或賣方集團），則賣方應向買方（合共）支付有關漏損的金額（「**總漏損**」）（惟各賣方有責任僅支付其按比例部分的總漏損）。

### 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就所有項目許可證而言，已獲得博茨瓦納礦產及能源部長（The Minister of Minerals and Energy of Botswana）對收購事項導致的目標集團控制權變更的批准，有關批准為無條件或附帶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
- (b) 已獲得博茨瓦納競爭及消費者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of Botswana）對收購事項的批准且未被撤回，有關批准為無條件或附帶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
- (c) 已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d) 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必要之大多數股東的批准以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完成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有關收購事項的備案；及
- (f) 概無禁止賣方及買方達成交割的有效命令。

任何購股協議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條件(d)。

### 終止

該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牽頭賣方意識到無法滿足或履行任何條件，並已就此發出通知，則由牽頭賣方終止；

- (b)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牽頭賣方或買方認為存在有效命令禁止賣方及買方完成收購事項，則由買方或牽頭賣方終止；
- (c) 倘於遞延交割日期，買方或賣方未能遵守其各自的交割責任，則由非違約購股協議訂約方終止；
- (d) 如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有任何變更、事件或情況導致或牽頭賣方合理認為可能導致買方或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反洗錢或制裁相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不真實、不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則由牽頭賣方終止；
- (e) 如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有任何變更、事件或情況導致或買方合理認為可能導致賣方作出的若干基本保證或反洗錢或制裁相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不真實、不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有關違約行為未按買方信納的方式加以糾正，則由買方終止；及
- (f) 倘(i)於有效日期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該重大不利變動能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加以糾正，但尚未加以糾正；或(ii)於有效日期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該重大不利變動無法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加以糾正；或(iii)於有效日期後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由買方終止。

#### *購股協議違約費*

倘牽頭賣方僅因未能滿足上述「條件」分節的任何條件(c)、(d)或(e)而終止該協議，則買方應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各賣方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的按比例部分（即基本對價的5%）。

#### *交割*

待條件獲達成後，交割將於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該協議獲達成（或豁免）之日（不包括該日）起第十五(15)個營業日進行。

於交割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賣方擔保買方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簽訂的其他附屬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 W&I 保險單

於該協議日期，本集團已訂立由W&I Insurer簽發的購買方保證及賠償保險單。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對銅的長期正面觀點。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收購世界級優質銅資產（低風險並可立即實現盈利增長）提供獨特而寶貴的機會。Khoemacau礦山為罕見的高品位銅在產資產，計畫利用現有工藝及基礎設施進行擴建，從而實現低資本密集度並位於全球成本曲線的下半部分。此將為本集團的核心資產，礦山壽命超過20年。4,040平方公里的礦權面積橫跨極具前景的新興卡拉哈里銅礦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預計此項收購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銅業務比例，使盈利在地域上更加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於澳大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秘魯經營及開發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項目，包括：

- 秘魯Las Bambas（由本集團擁有62.5%）為全球最大的銅礦之一，年處理量為52.7百萬噸，年產銅精礦約300,000噸。本公司於收購Glencore的權益後完成Las Bambas項目的開發，並自二零一六年起運營該礦山。

- 剛果民主共和國Kinsevere（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二年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以來一直由本公司營運。該資產的過往年產量為40至50千噸電解銅。本公司已承諾出資500至600百萬美元用於Kinsevere的擴建，這將使礦山壽命延長13年。於滿負荷運轉的情況下，預計擴建項目將使年總產量增至80千噸電解銅及4至6千噸氫氧化鈷含鈷。
- 澳大利亞Rosebery（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為一個地下多金屬礦，生產鋅、銅及鉛精礦以及黃金。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成立以來，向OZ Minerals Limited收購Rosebery及若干其他資產後，Rosebery一直由本公司所有並運營。
- 澳大利亞Dugald River（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為世界十大鋅礦之一，年產170至180千噸鋅精礦，副產品為鉛及銀。本公司成功開發Dugald River地下礦山，並於預算範圍內提前投入運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Dugald River首次生產成品鋅精礦。

## 有關賣方的資料

### 牽頭賣方

牽頭賣方Cupric Canyon Capital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於KCM的間接股權乃其唯一重大資產。牽頭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Cupric Canyon Capital GP Ltd.，由其董事會管理。

牽頭賣方的有限合夥人包括Cupric Canyon Capital L.P.的創始執行成員及GNRI所建議的基金。GNRI專注於全球自然資源領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承諾出資超過30億美元。GNRI的投資者包括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國家養老金及若干高淨值人士及家族理財辦公室。

### 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

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為家族信託，而Johan Ferreira（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為受益人。Ferrei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為Clermon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 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

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 RCF Management L.L.C. 管理，RCF Management L.L.C. 乃位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以礦業為主的另類投資機構，自其於25年前成立以來已籌得超過50億美元的投資並已投資超過220項投資。

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 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慈善機構、國家養老金、大學捐贈基金、家族理財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

## 密蘇里州地方政府僱員退休系統

密蘇里州地方政府僱員退休系統（LAGERS）由密蘇里州創辦及規管，為非營利的公共養老金系統，服務於超過70,000名成員、退休人士及受益人。LAGERS 現正管理超過100億美元資產，其團隊與超過800個政府分支機構緊密合作，旨在為密蘇里州當地社區提供退休保障。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項目公司的間接唯一股東，而項目公司為Khoemacau 礦山的運營商。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Khoemacau 礦山

Khoemacau 礦山為博茨瓦納西北部的大型、長壽命銅礦，位於新興卡拉哈里銅礦帶。Khoemacau 礦山的4,040平方公里礦權，擁有非洲第十大銅礦產資源量（按含銅金屬總量計算），為中非銅礦帶之外世界上最大的銅沉積體系之一。該項目已成功爬坡至設計產能，現時在產銅精礦產能為每年50千噸含銅量，並計劃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之前將銅精礦產能提升至每年130千噸含銅量。採礦方法為地下深孔空場採礦法，處理方法為常規硫化礦浮選。礦權資源鑽探結果表明，現有資源在深度上具有連續性，Khoemacau 礦山亦存在數個勘探目標，有可能延長其壽命或提高產能。

Khoemacau 礦山已提高了5區礦山的產量，並將藉著5區及周邊礦床，於未來5年進行進一步擴產。估計礦山壽命為至少20年，而隨著礦權內現有礦床以外的其他礦床增加，礦山壽命有可能超過30年。

### 有關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的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報告聲明（於<https://www.khoemacau.com/our-portfolio/mineral-resources-and-ore-reserve-estimate>上可供查閱），Khoemacau礦山的合併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載列於下表。根據本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為評估Khoemacau礦山的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水平而進行的技術盡職調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其對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的可靠性或準確性產生重大疑問的資料。

### 礦石儲量表

	證實礦石儲量	概略礦石儲量	礦石總儲量
百萬噸	8.7	23	31
銅 (%)	2.2	1.9	2.0
銀 (克/噸)	21	19	20

### 礦產資源量表

	探明礦產資源量	控制礦產資源量	探明及控制資源	推斷礦產資源量
百萬噸	19	80	99	351
銅 (%)	1.9	2.0	1.9	1.3
銀 (克/噸)	18	27	26	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石儲量表已編製。礦產資源量表包括下列3個組別：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5區及周邊的礦產資源量已編製，乃基於65美元/噸冶煉回報淨值或1.0%銅的邊界值

	探明礦產資源量	控制礦產資源量	探明及控制資源	推斷礦產資源量
百萬噸	14	52	66	101
銅 (%)	2.1	2.1	2.1	1.9
銀 (克/噸)	20	28	26	26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Banana區及周邊（東北褶皺、新發現、南翼、輝銅礦礦帶及其他）的礦產資源量已編製，乃基於0.5至1.0%銅的可變邊界值

	探明礦產資源量	控制礦產資源量	探明及控制資源	推斷礦產資源量
百萬噸	-	9.5	9.5	148
銅（%）	-	2.3	2.3	0.8
銀 （克／噸）	-	38	38	9.4

於二零一四年Boseto區及周邊（Plutus、Zeta 地下、Ophion及Selene）的礦產資源量已編製，乃基於0.5%銅的邊界值

	探明礦產資源量	控制礦產資源量	探明及控制資源	推斷礦產資源量
百萬噸	5	19	24	102
銅（%）	1.3	1.4	1.4	1.3
銀 （克／噸）	12	20	18	17

該通函將包括（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該合資格人士具備資格由本公司聘請）編製的關於目標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相關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報告所載的關於目標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計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因此於依賴上述目標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時應審慎行事。

#### 採礦特許權

項目公司為5區的採礦許可證ML2015\_5L的註冊持有人，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五年三月八日，以及為Boseto加工業務的採礦許可證ML2010\_99L的註冊持有人，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公司亦為10個勘探許可證的註冊持有人，涵蓋其4,040平方公里的土地組合，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常，勘探許可證提供根據協定的工作計劃續期的理據，而有關計劃概述了計劃勘探支出。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51,426,065美元及51,873,397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分別為21,027,629美元及18,898,053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資產淨值888,346,603美元。

### 股東書面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5%的五礦香港就收購事項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編製的目標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編製的目標集團礦物資產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需要載入該通函的所需報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注意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本公佈「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條件」一節進一步說明）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達成交割。本公佈之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銅衍生品金額」	牽頭賣方於交割付款清單規定根據RK融資協議清償與償還結算金額有關的費用所需的金額；
「實際結算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倘適用）交割前支付的RK融資協議還款；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銀」	銀；
「該協議」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購股協議；
「協定漏損金額」	倘買方於交割時或之前注意到任何違反漏損契約的情況，則視乎牽頭賣方書面同意(i)已發生漏損；及(ii)各賣方就該漏損支付的金額而定，有關金額將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漏損」一節所載相同原則自將支付予賣方的對價中扣除；
「總對價」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結算總額」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總漏損」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漏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對價」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加拿大、博茨瓦納共和國、墨爾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英國的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該通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刊發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MMG」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割」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交割日期」	根據該協議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條件的日期（不包括該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當日，除非購股協議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交割付款清單」	牽頭賣方向買方提供的清單，載列（其中包括）基本對價、利息支付金額、根據其按比例部分應付各賣方的對價金額及分配、已披露賣方交易成本及已披露賣方交易成本金額；
「條件」	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條件」一節所述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	如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所述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對價；

「銅衍生品金額」	19,100,000美元（壹仟玖佰壹拾萬美元）；
「銅」	銅；
「有效日期」	交割日期或遞延交割日期（如適用）前15個營業日；
「現金流折現估值」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釐定對價之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清償金額」	牽頭賣方於交割付款清單規定於交割時清償目標集團公司根據現有融資所結欠的所有金額，但不包括實際結算金額及實際銅衍生品金額；
「遞延交割日期」	於賣方及買方未履行交割責任的情況下，購股協議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所遞延的交割日期；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賣方交易成本」	交割付款清單所載賣方交易成本，即牽頭賣方於提供交割付款清單日期獲悉的確實及最終數額之彼等賣方交易成本；
「已披露賣方交易成本金額」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企業價值」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估計本金清償金額」	該協議附表15所載與交割日期對應的金額；
「除外交易成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就收購事項編製的法律及稅務賣方盡職調查所支付、應付、須承擔或同意支付或產生或結欠的任何專業費用、開支或其他成本（在各情況下包括任何不可撤銷增值稅）；
「現有融資」	RK融資協議、RG超支融資以及RK融資協議及／或RG超支融資擬訂立或就其訂立的融資及擔保文件；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牽頭賣方全權酌情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長最多三(3)個月的最新最後截止日期；
「GNRI」	Global Natural Resource Investments；
「政府實體」	任何跨國、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或公共部門、部委（包括部委的任何政府官員）、中央銀行、法院、法庭、仲裁機構、委員會、董事會、局或機構（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及其任何分支機構；
「政府官員」	(i)政府或任何聯邦、地區或地方部門、機構、國有企業或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機構的任何官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諮詢人；(ii)國際公共組織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或代理人；或(iii)政黨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或代理人或政治公職候選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克／噸」	克每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制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以合理的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乃以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獲得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位置間距太寬或間距不恰當，則無法確定地質或品位之連續性，但間距足以假設持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或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以較低之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根據地質現象並假設地質上或品位屬連續（未經證實）而推斷得出。其乃基於以適當技術手段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位置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者品質和可靠性並不確定；
「初始礦山壽命」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釐定對價之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利息支付金額」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對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集團內部借款」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交割日期或遞延交割日期結欠賣方的所有集團內部債務總額；
「合營企業」	將設立以運營Khoemacau礦山的潛在合營企業；
「JORC規則」	由澳洲礦務和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之可採儲量聯合委員會不時編製及刊發之澳洲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
「KCM」	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博茨瓦納註冊成立的公司；
「Khoemacau 礦山」	位於博茨瓦納西北部的卡拉哈里銅礦帶內的Khoemacau銅項目的銅礦、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千噸」	千噸；

「千噸每年」	千噸每年；
「Las Bambas 項目」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秘魯之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工藝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此等礦山產品運輸及出口有關的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牽頭賣方」	Cupric Canyon Capital L.P.；
「漏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惟不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i)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或替代付款）；(ii)股份或股本削減；(iii)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iv)諮詢、顧問、管理、監察、服務、股東或其他類似費用、開支或補償；(v)對目標集團公司豁免或免除或解除任何責任；(vi)出售資產或權利及產生負債；及(vii)目標集團向賣方開展或協定的其他與上述者相關的有關付款（包括任何不可收回稅項）；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賣方交易成本及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於其一般僱傭過程以外支付或同意支付予目標集團公司僱員的花紅、激勵或佣金（包括任何不可收回相關稅項）。</p> <p>不包括允許漏損；</p>
「漏損契約」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漏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箱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該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後9個月當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麥格理資本」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協議規定的若干豁免情況外，協議日期與交割日期之間發生的任何單一事件或事件組合將（或合理預期）導致交割後6個月內，從5區開採的礦石量、於Boseto加工設施加工的礦石量，與已計劃從5區開採礦石量、於Boseto 加工設施加工的礦石量相比，減少66%或更多；
「探明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以較高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乃以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位置獲得之詳細可靠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和品位之連續性；
「礦產資源量」	據 JORC 規則界定，指賦存於地殼上或地殼內具有內蘊經濟意義之礦點或礦產富集物，其賦存狀態、品質 和數量對於最終經濟開採來說具有合理前景；
「五礦香港」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55%權益；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每年」	百萬噸每年；
「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資產減負債；
「命令」	任何政府實體的任何令狀、判決、禁令、法令、決定、裁決、要求、制裁、處罰、通知或命令（無論為初步或最終），博茨瓦納礦產及能源部長(The Minister of Minerals and Energy of Botswana)、博茨瓦納競爭及消費者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of Botswana)、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交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除外；
「礦石儲量」	據 JORC 規則界定，指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

「允許漏損」	訂約方協定為完成收購事項或持續經營目標集團所需於鎖箱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付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清償金額」	牽頭賣方於交割付款清單規定清償目標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或遞延交割日期（如適用）根據現有融資結欠的本金所需金額，惟不包括實際結算金額及實際銅衍生品金額；
「項目公司」	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博茨瓦納註冊成立的公司；
「項目許可證」	博茨瓦納礦產資源、綠色科技及能源安全部部長(Minister of Mineral Resources, Green Technology and Energy Security of Botswana) 根據礦業及礦產法(Mines and Minerals Act)[第66:01章]向KCM及Discovery Copper Botswana (Pty) Limited發出的採礦許可證ML2015/05L及ML2010/99L，以及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	礦產資源、綠色科技及能源安全部部長根據礦業及礦產法[第66:01章]向KCM及Discovery Copper Botswana (Pty) Limited發出的勘探許可證PL 95/2019、PL001/2006、PL002/2006、PL003/2006、PL004/2006、PL005/2006、PL098/2005、PL099/2005、PL100/2005、PL101/2005；
「按比例部分」	牽頭賣方87.89%、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 0.21%、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 11.05%及密蘇里州地方政府僱員退休系統（Missouri Local Government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0.85%；
「買方」	MMG Africa Ventures Inc.，一間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五個比率中的任何比率；
「RG超支融資」	RGLD Gold AG與KCM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無擔保、次級成本超支融資（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函件所修訂），其包括根據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發行的票據總額18,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發行的票據總額7,000,000美元；

「RK融資協議」	（其中包括）RK Mine Finance Cayman 1 Limited及KCM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優先融資協議（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Cupric Canyon Capital L.P.、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及密蘇里州地方政府僱員退休系統；
「賣方集團」	每名賣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業務及母公司業務及任何有關母公司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交易成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收購事項支付、應付、須承擔或同意支付或產生或結欠的任何專業費用、開支或其他成本（於各情況下包括任何不可收回增值稅）；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以撥付收購事項；
「股份」	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
「銀金屬流」	目前以Royal Gold Inc.為受益人的Khoemacau礦山的銀金屬流，該銀金屬流涵蓋100%所生產的可獲利銀，直至交付40.0百萬銀盎司後，則為所生產可獲利銀的50%。Royal Gold Inc.目前為所交付的每盎司支付相當於現貨銀價格20%的現金價格。該銀金屬流涵蓋5區及Mango東北礦床，而餘下礦床並無產權負擔；
「購股協議違約費」	如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購股協議違約費」一節所述，倘該協議終止，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的費用（即基本對價的5%）；
「購股協議訂約方」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Cuprous Capital Ltd，一間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一詞須相應詮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參考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值稅」	參考增值徵收的任何稅項以及法定及政府關稅、徵費、預扣稅及扣除額、任何銷售稅或營業稅以及任何類似性質的稅項；
「W&I Insurer」	Liberty Global Transaction Solutions；
「5區及周邊」	5區北、Zeta東北及Mango；及
「%」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已按照1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附錄一 — 德勤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 有關計算與 CUPROUS CAPITAL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鑒證報告

####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編製 CUPROUS CAPITAL LT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Cuprous Capital Ltd 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Khoemacau 礦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將就收購 CUPROUS CAPITAL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中。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該公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行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就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

## 有關計算與 CUPROUS CAPITAL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鑒證報告 — 續

###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 續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 Cuprous Capital Ltd 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二 — 麥格理資本報告

以下為財務顧問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12樓1208室



各位董事：

吾等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建議交易，涉及收購Cuprous Capital Ltd（「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該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編製一份現金流折現估值（「現金流折現估值」），當中考慮目標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現金流折現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作出現金流折現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就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進行查詢。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作出有關現金流折現估值及根據假設之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致 閣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函件。由於預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使用一系列關於可能或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之假設，故目標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或未必會達致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根據前文所述及在不對 貴公司所採用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現金流折現估值相關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就提供上述意見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而進行，且本函件僅可由 閣下就有關用途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件不可由任何其他人士加以倚賴。

吾等概不就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本函件產生或因倚賴本函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須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為及代表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Wenjing Zhai  
董事總經理

Alex Lam  
聯席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